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060038-GXZC

采 购 人：梧州市龙圩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项目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060038-GXZC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660000.00

项目最高限价：¥660000.00

采购需求概况：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合同履约期限：以工程施工工期为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工期 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①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等 4 个专项资质或②按旧资质标准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具备消防查验检测能力，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审核通过（提供备案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 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开评标期间，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本项目公告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龙圩区民政局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华街 5 号

联系人：蔡先生，联系电话：0774-2729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060038-GXZC；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21250平方米，其中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筑面积20974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76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配套室外管网：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工程。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满足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检测资料备案要求； 检测服务期：以工程施工工期为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工期24个月）。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有效报价范围：≤66.0 万元，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1、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竞标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 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本次磋商报价应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①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等 4 个专项资质或②按旧资质标准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

	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具备消防查验检测能力，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审核通过（提供备案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				
7	1.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整（¥6000.00）。 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竞标				
9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				
10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11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12	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tr><td> 费率 金额 </td><td>货物类</td><td>服务类</td><td>工程类</td></tr></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分包要求： 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22】9 号文）要求，从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不得跨区域（市、县）开展检测业务。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时）供应商的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成交，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			
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竞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二、竞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范围

2.1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竞标人资格

4.1 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5、磋商费用

5.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

7.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更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网站中公布，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该澄清或更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标有“▲或必须”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如有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2.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0.3 竞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3.1 资格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3）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①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等 4 个专项资质或②按旧资质标准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围；（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具备消防查验检测能力，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审核通过（提供备案截图）；必须提供；

(4)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缴社保情况；以上须提扫描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

(8) 跨区域承揽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分包承诺书（如有，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

(9)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 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必须提供；

(11) 竞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以上（1）—（7）、（9）、（10）材料项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3.2 商务技术部分：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磋商函商务条款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服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检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标方法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5)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7)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8) 磋商保证金声明，必须提供；

10.3.3 报价部分：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采购范围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1.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1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2.1. 本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亲笔签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竞标项目的，“公章”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

13.2.3.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竞标项目的，竞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法人签章。

注：竞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3.2.4 本项目为电子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竞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竞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小时内对上传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人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作出询标的，竞标人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3.2.5. 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竞标人的账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2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7.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 (6) 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工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人未就“项目要求”中所竞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竞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 (12)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3)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五）截标与评审

18. 开标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询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竞标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属于电子标的，报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最高限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4）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电话：（ 0774）2833229

联系人：黄先生

第三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的各成员对所有竞标人分别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某竞标人的总分平均数即为该竞标人的得分。

(四)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进入详评，按以下标准评分。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小企业项目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

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低磋商报价} \div \text{某竞标人磋商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分.....68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 (满分 10 分)

优 (10 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很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良 (8 分)：检测工作思路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较准确；检测方案较具体，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一般，检测措施一般，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中 (5 分)：检测工作思路一般，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较一般，能基本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差 (2 分)：检测工作思路较简单，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检测方案一般，能部分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无针对性，不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不能确保安全。

(2) 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9 分)

优 (9 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良 (7 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较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较合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中 (5 分)：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控制手段较完善。

差 (2 分)：质量控制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无质量控制体系较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不可靠，无控制手段。

(3) 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满分 5 分)

优 (5 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良 (4 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行。

中 (3 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可行；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较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可行。

差（1分）：进度控制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不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可行。

（4）检测成本控制方案（满分 6 分）

优（6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

良（5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基本合理；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有可行的成本控制措施；能提出合理的建议，合理安排资金流量。

中（3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较差；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可行性较差；资金流量安排合理性较差。

差（2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差；无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内容；成本控制措施不可行；无资金流量安排。

（5）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满分 5 分）

优（5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措施得力。

良（4分）：有较健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措施可行。

中（3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简单；能够采取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措施可行性一般。

差（1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检测保证体系简单；没有采取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有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保障措施，但措施简单、不可行。

（6）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满分 12 分）

优（12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

良（8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

中（6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

差（4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但不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

备注：响应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

纳证明(或依法可免缴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同时满足多个加分条件,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计加分,不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分。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 15 分)

优(15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设备年检合格,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投入仪器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良(10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较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中(6分):检测仪器和设备不够齐全或性能一般,设备年检合格,勉强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数量、进场投入计划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差(2分):检测仪器和设备数量不足或性能一般,设备年检合格,无法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数量、进场投入计划难以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6 分)

优(6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科学、合理,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 4 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检测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诺违约罚款及假报告的重罚等)。

良(4分):供应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合理,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 8 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检测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负责。

中(2分):服务承诺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 12 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内交付检测报告。

差(1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全面,没有完全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2 分

优(12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35 人(含 35 人),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达 8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达 15 人及以上;技术负责人持有高级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及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良(8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25 人(含 25 人),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达 5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的 10 人及以上；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中（4 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不少于 15 人（含 15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检测人员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差（1）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少于 15 人，检测人员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备注：响应文件须提供上述检测人员相关证书和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依法可免缴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同时满足多个加分条件，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计加分，不提供以上资料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不在此项计分）

4、业绩信誉分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委托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分标分别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每个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利润分析等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委托方：梧州市龙圩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进行检测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采购

工程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卫生院西北侧

建设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其中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20974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76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配套室外管网、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工程。

工程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满足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检测资料备案要求。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

1、具体检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
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进行收
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合同签章页所写的地址作为往来信函、送达仲裁或诉讼等文书的确认地址。文书邮
寄至双方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实际接收
的、邮寄送达的，相关通知或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该邮件的，直接视为已送达。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2、3、6、7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 本项目检测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收到施工图纸 3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规划、检测机构以及委派的检测总负责人、检测项目组负责人和检测人员名单各 1 份；(2) 乙方收到施工图纸后 1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细则 2 份；(3) 乙方应在相应检测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4 份。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 30 _____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当面移交 _____。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无 _____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_____ 7 _____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递交未递交部分检测费用 1% 的违约金；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酬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利息。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检测项目总价固定，合同结算总价取各检测项目检测费之和与签约合同总价两者中之低价；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竣工且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费结算总价少于合同价的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多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包干。

5.6 预付款：无。

5.7 计量：实际发生的取样检测必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预付款	无	无	
进度款	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 交项目检测进度付款申请表， 并提供项目检测报告	按每月检测工程量的 90% 支付检测费用，完 成项目所有检测工程 量后支付至结算价款 的 90%。	
结算款	完成所有检测工作量并提供最 终检测报告，检测费按实际检 测内容及点数按合同双方确认 结算价款后 45 日内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5.9 结算： /

5.10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 的 45 天内，采购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

5.11 支付账户

 (签订合同时商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 梧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检测内容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满足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程检测资料备案要求。。

二、检测服务期要求：

以工程施工工期为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工期 24 个月）。

三、报价参考依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2.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其中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20974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76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配套室外管网: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消防等工程。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梧州市龙圩区老年养护院项目检测服务，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其他（与本建设项目内容相关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专项检测，确保项目通过总体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部分

磋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未附身份证扫描件，证明无效）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未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三、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①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等 4 个专项资质或②按旧资质标准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资质范围；（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具备消防查验检测能力，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审核通过（提供备案截图）；必须提供；

四、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五、竞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缴社保情况；以上须提扫描件。）

六、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前半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扫描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八、跨区域承揽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分包承诺书（如有）

跨区域承揽项目（包含见证取样工作）分包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独立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因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我单位承诺，一旦成交，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将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5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5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技术部分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商务条款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 (4) 检测（服务）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标方法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必须提供；
- (5)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必须提供；
- (7)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 (8) 磋商保证金声明， 必须提供；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竞标人在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已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6）若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或拖欠成交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磋商日期：_____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响应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或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检测（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声明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报价部分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磋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有效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 （3）具有有效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检测费报价为 (元)	备注
1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3、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